

#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2 应急机构职责
  - 2.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 3 应急准备
  - 3.1 预案制定
  - 3.2 风险控制
  - 3.3 应急队伍
  - 3.4 物资装备
  - 3.5 技术支持
  - 3.6 联动机制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
  - 5.1 报告流程
  - 5.2 报告内容
  - 5.3 信息通报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先期处置
  - 6.3 响应措施
  - 6.4 响应流程
  - 6.5 信息发布
  - 6.6 应急处置
  - 6.7 应急响应终止
- 7 后期工作
  - 7.1 损失评估
  - 7.2 事件调查
  - 7.3 总结评估
  - 7.4 善后处置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资金保障
  - 8.3 物资保障
  - 8.4 通信保障
  - 8.5 技术保障

##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9.1 宣传教育

### 9.2 预案演练

### 9.3 技能培训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解释

### 10.3 实施日期

### 10.4 名词术语定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科室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结合实际情况，特编制《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9)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32号）；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2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2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2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

(24)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21〕119号，2021年12月29日）；

(26)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年3月1日）；

(27)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号), 2013年12月10日;

(28) 《宣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宣政办秘[2014]272号), 2014年11月13日;

(29) 《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4月7日;

(30) 《宣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3月9日;

(31) 《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9月。

(31) 《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6号)。

### **1.2.2 技术规范、标准**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年版)及其分类信息表;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8)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19日印发)。

### 1.2.3 其他资料

(1) 宣城市宣州区各重点工业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本次编制的《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首次编制。

本预案为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部门预案，履行《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区预案)规定的工作职责和执行规定的应急任务，适用于宣州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区政府或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发生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名词定义详见10.4章节)、或超出事发地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程序配合《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履行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规定的工作职责和执行规定的应急任务。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分别按照《宣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宣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宣州区各乡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分局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工负责，各相关股室、单位各司其职。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接到事件报告后，值守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报告，完成事件发生的位置、环境、规模及可能发生的事态的初步研判。在分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局资源，开展事件全面调查处理，持续做好事件报告、应对和处置工作。

####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宣州区实际情况，根

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事件级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本预案适用宣州区内发生的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事故现场及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3）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4）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作为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内部预案管理运行，与《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印发实

施后向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如附图 1。

##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导工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办”）、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若未达到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但又发生一般性事故需处置时，各小组按本预案中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包括班子成员、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综合股、业务股（一）、业务股（二）、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以下简称“宣州区环境执法大队”）、宣城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以下简称“宣州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局应急办公室（环境应急办）设在宣州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相关信息报告、通报的审核，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调查评估等工作。

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员在分局里抽调，本预案应急现场工作组由现场

处置组、应急监测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共7个组组成。

环境应急专家组依托宣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专家。

应急指挥体系详见附图2，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应急处置机构组成表详见附件6。

## **2.2 应急机构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1) 指导、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承担《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推进全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

(3)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2.2.2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州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区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宣州区环境执法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2.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应急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根据事件的级别和性质，实施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发生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急处置，启动《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事发地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1）调查评估组

主要职责：

①组织调查事发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向现场工作组提出征用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切断污染源和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的建议；

②监督、协调污染源控制和污染处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③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和预警响应级别，并向现场工作组报告；

④协助应急监测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严密监控污染事态发展；

⑤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牵头会同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研究，共同提出是否疏散人群或向周边发出预警等建议；

⑥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分局环境应急办反馈；

⑦参与事件调查和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⑨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环境应急预付款和环境应急补偿工作。

## （2）应急监测组

主要职责：

①根据有关监测规范，编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

②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负责现场监测结果的分析，编制监测结果报告；

③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现场监测结果；

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应急监测实施方案进行修正并对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⑤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⑥针对事件的发展和处置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根据现场工作组的要求，协调和邀请专家和其他技术力量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 （3）现场处置组

主要职责：

①负责指导开展拦截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化学品（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提出现场监控警戒范围、疏散人群、控制事故污染扩大和应急处置的方案和措施建议；

③确定现场应急监测的污染物特征、污染程度、气象条件及周边地形地貌情况，组织、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监测、调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④负责组织制定污染调查方案，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重大情况和重大决策。

⑤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应急办、应急领导小组反馈。

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和预警响应级别，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⑦应急等级升级后，与调查评估组共同履责。

### （4）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影响程度，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调度分局相关股室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②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对处置进展情况，负责突发信息报送工作；

③牵头组织事故处置的研判与会商；

④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实施转移安置人员；

⑤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等部门发布有关信息；

⑥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宣传。

#### （5）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

①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所需车辆、经费和人身安全防护装备的保障，并与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

②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通报以及相关单位的信息传送；

③确定现场应急监测的污染物特征、污染程度以及周边地形地貌情况，向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6）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②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撰写新闻通稿、材料；

③承担分局新闻审核工作；

④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⑤其他对外宣传工作和政务信息的报送；

⑥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7) 环境应急专家咨询组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已建立宣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附件4），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沿用市局专家库。其主要职责是：

①为全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出建议或意见；

②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③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研判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处置办法的建议；

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生态恢复的建议。

### 2.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1) 办公室：做好局节假日值班值守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做好局系统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区生态环境

分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经费；参加区指挥部应急保障等工作组。负责牵头组织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形成生态环境舆情监测与处置管理闭环；参加市指挥部新闻宣传等工作组。

（2）区环境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应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提出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建管理区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动态管理全区应急物资信息库，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负责跨界水污染纠纷调处工作；牵头组建局工作组，参与指导支持区级地方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参加区指挥部综合协调、污染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承担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3）综合股：参加涉及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加区指挥部污染处置等工作组。参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提供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排污许可以及应急预案等文件。

（4）业务股（一）：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污染联防联控；参加涉及水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指导事件后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参加区指挥部污染处置等工作组。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控联

控；参加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参加区指挥部污染处置等工作组。

（5）业务股（二）：参加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指导事件后的土壤环境修复工作；组织实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参加涉及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尾矿库等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参加区指挥部污染处置等工作组。牵头建立区级危险废物社会化应急处置单位信息库。

（6）宣州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预警监测、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分析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报告监测结果；参加区指挥部应急监测等工作组。组织开展预警监测、应急监测；参加区指挥部应急监测等工作组。负责组织构建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牵头建立区级第三方应急监测单位信息库。

### **3 应急准备**

#### **3.1 预案制定**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和《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 **3.2 风险控制**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科室要结合部门职责和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把生态环境风险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

防范体系。宣州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3.3 应急队伍**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进一步强化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安排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环境应急工作，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模式，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3.4 物资装备**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 **3.5 技术支持**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托市局环境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

### **3.6 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构建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监管、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信息收集；强化部门联动，及时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报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蓝色一般（四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环境敏感目标受到较大影响、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

黄色较大（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较大、较多人员中毒伤亡，造成较大危害的。

橙色重大（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造成更大危害的。

红色特别重大（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中毒伤亡，造成重大危害的。

#### **4.2.2 信息收集**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通报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并立即向当日值班领导报告，记录内容如下：

（1）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设备名称、事件类别；

（2）可能或已经造成的污染影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潜在危险、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的初步评估等情况；

（3）先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4) 事件发生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 4.2.3 预警甄别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当日值班领导立即对获取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甄别与确认。对不能准确判断突发环境事件事态的，值班领导必须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道联系，安排人员现场核实并报值班领导，值班领导根据现场核实报送情况判断事件等级。

判定为一般（四级）未涉及饮用水水源的突发环境事件，报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批准后，向宣州区人民政府提出四级（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初判为涉及到饮用水水源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宣州区各乡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判定为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大（一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经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批准后应立即报市生态环境局，并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前期处置。

报告内容应包含发生事件的类型、发生的时间及地点，并对事件原因和危害程度作出初步判断。

对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值班领导可直接解除警报，按照一般投诉处理。

### 4.2.4 预警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提出预警发布初步建议，经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具体发布流程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分局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批后，上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发布。按照《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

四级（蓝色）预警：经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应当在4小时内向区政府提出四级（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并提出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政府或部门通报的建议，同时与市生态环境局就相关预警发布信息保持密切沟通。经批准后的预警信息可通过宣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发布。

三级（黄色）预警：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提出三级（黄色）预警发布建议，并提出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政府或部门通报的建议；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

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发布建议。

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包括：预警原因（环境风险、自然灾害）、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发布可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见附表 1）。

#### **4.2.5 预警行动**

进入蓝色和预警状态后，指挥小组应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指挥长指令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进入待命状态。

（2）防范措施。指挥小组调度调查评估组、应急监测组赶赴现场先期开展应急监测、调查处置，督促现场处置

组指导相关应急队伍采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污染事件的发生，并报告污染情况。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进入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状态后，按照《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行动。

#### **4.2.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件事态发展，做好事件预警的调整、解除建议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 **5 信息报告**

#### **5.1 报告流程**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依照《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宣州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宣州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其中，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可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市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 5.2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原则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情况紧急的，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尽快补充书面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事件处置的研判与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初报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有条件的同时报送视频、图片等信息。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完善初报中未提供信息，按市生态环境局规定的时限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包括事件概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情况、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5.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

境分局，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视情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请省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区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3 个等级。其中：对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级启动一级响应；对初判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级启动二级响应；对初判为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级启动三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

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6.2 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 **6.3 响应措施**

### **6.3.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对初判为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按《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区应急指挥部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及时报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做好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配合处置工作。

### **6.3.2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对初判为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经会商研判，报经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视情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区指

挥部总指挥（区长），启动《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 **6.4 响应流程**

### **6.4.1 接报**

接到疑似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尽快了解以下情况：

（1）信息来源。如上级已经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应当及时了解上级指挥机构及指挥员的位置、指挥关系及报告联络方法；

（2）事件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别、现场人员伤亡情况、可能波及影响范围及状况、事故是否可控以及本单位的基本任务和要求等。

（3）如涉及污染物泄漏，应该尽快了解污染源的种类、性质、危险特点、数量、泄漏规模、污染范围、污染毒性特征、污染区、周边敏感点及其周围人员、动植物等中毒症状；

（4）已采取的相关先期处置措施；

（5）其他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情况。

### **6.4.2 下达准备通知**

了解事件的基本情况后，应尽快下达准备通知，使所属各应急组人员尽快展开应急准备。其内容主要包括：

（1）事件的基本情况；

（2）需要启动的相关应急组及人员；

（3）应急准备的内容及要求；

- (4) 人员集结地点及到达时限;
- (5) 区生态环境分局所采取的工作。

#### **6.4.3 派出先遣处置组**

为及时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尽快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下达准备通知后，应组织先遣处置组，明确任务及职责，提出有关要求，迅速赶赴事发现场。

#### **6.4.4 信息报告和建议**

根据先遣处置组对现场情况的报告，经会商研判，初步确定事件等级。报经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视情启动三级响应，同时依照程序向区指挥部总指挥（区长）报告，启动《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 **6.4.5 下达应急通知或指令**

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响应指令后，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区政府指令，结合掌握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应迅速确定应急任务，并及时下达应急通知或指令，内容包括：

- (1) 事件、事故概况及等级;
- (2) 应急总目标;
- (3) 成立分局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现场各应急工作组的编成、任务及有关要求;
- (4) 出动时间、行动路线、进入应急现场的时机及方向;

(5) 指挥关系与方式，报告程序与方法，通信联络方法，与外部接口单位的联络协同方法；

(6) 协作单位的任务及协作方法与要求。

#### **6.4.6 各现场工作组响应流程**

(1) 受领任务。在接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通知或指令方可组织行动，并随时向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行动进展情况。

(2) 组织准备。各工作组接到应急通知或指令后应立即集结所属人员，研究本工作组的行动计划，明确人员分工，检查准备器材、车辆等。

(3) 进行防护。各工作组到达应急现场附近后，应根据环境事件、事故等级、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情况等，组织进行个人防护，而后进入应急现场。

(4) 各现场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5) 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各工作组根据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应急处理与处置程序和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将应急处理与处置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数据上报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6) 组织后续梯队。根据任务需要适时组织第二、第三梯队支援前方，始终保持充足的战斗力。

(7) 应急后期工作。各工作组完成规定的应急任务或接到应急终止命令后，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灾后环境恢复工作，同时做好应急总结。

(8) 应急过程的记录。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在应急过程中，均应准确及时地记录应急过程，为总结应急经验教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记录工作需专人负责，必须记录的内容有：事件的发生、发展与终结；指挥程序，出动力量的规模；任务分工与完成任务的情况，各个接口的衔接情况；公众采取的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地形、气象等对应急行动的影响情况；其他各类有必要记录的情况，如各类公告、通报、通知及重要指示等。各种情况的记录必须有时间、地点、执行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签字。应急终止后交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 **6.5 信息发布**

### **6.5.1 信息发布的权限**

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组（见《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在区政府领导下，指定专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组，跟踪研判事态发展。

### **6.5.2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在信息发布中的职责**

①适时提出信息发布建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在确认事件已经发生并对社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众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证实时；气象、地质等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变化产生重要影响时；事件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

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时等情形下，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发布信息的建议。

②立足部门职责，提出关于信息发布内容的建议。发布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时间、地点、成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将开展的工作；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受影响地区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其他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6.6 应急处置**

### **6.6.1 污染处置**

现场处置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现场指挥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污染控制、消除的指导工作。

（1）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开展现场踏勘，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组织专家会商，制订污染处置方案。

（3）指导、督促有关应急队伍、企业开展污染控制、消除工作（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置方法，或临时建设污染

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 巡查、收集现场处置情况,评估污染处置效果,并根据污染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 **6.6.2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1)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应根据现场事故污染状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制定有关采样计划,包括布点原则、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项目、采样人员及分工、采样器材、安全防护设备、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等。

#### **(2) 监测方法和标准**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应急监测方法推荐见附件 11。

#### **(3)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应急监测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

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 **6.6.3 专家会商**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及时派请环境应急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对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工作。

## **6.7 应急响应终止**

### **6.7.1 终止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7.2 终止程序**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现场人员、设备等及时撤离，应急终止。

## **7 后期工作**

### **7.1 损失评估**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可以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同步组织开展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区生态环境

分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行政处罚等工作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 7.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专家组，并可会同应急、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对事件原因、应急过程等进行分析，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调查受灾状况、危害程度、危害过程等资料；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上报区政府。

以上述内容为基础，配合政府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对事件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事件发生过程回顾；
- （2）事件发生原因分析；
- （3）事件各环境要素（大气、地表水、土壤、生态等）的影响评估；
- （4）事件经济损失评估；
- （5）事件防范与应急预案调整；
- （6）总结。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生态环境厅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配合相应调查工作。

## 7.3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区应急领导小组的调查评估组牵头，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30日内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并报上级市生态环境局。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 **7.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情况，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区政府及时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作为事件处置的指挥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保障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持；建立区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队伍，承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次生环境事件的现场监测，并提供环境质量和污染变化的预测预警等技术保障工作。

#### **8.2 资金保障**

将环境应急经费纳入区生态环境分局常年经费预算，落实应急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演练培训等专项经费。

#### **8.3 物资保障**

在现有应急处置、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及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必要的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确保环境污染事件能有序应对。

#### **8.4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区生态环境局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保障通讯器材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强化与承担环境应急职能相关部门的联动互通。

#### **8.5 技术保障**

依托“国家环境应急信息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和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以及各类污染物处置方法、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方案等信息；区环境监测站加强全区风险物质监测技术、监测设备的储备工作，提升应急快速分析能力。

###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9.1 宣传教育**

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方式，向公众大力宣传环境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应急防范、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9.2 预案演练**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采取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区域性演练和全局

性演练相结合的方法，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演练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全面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 **9.3 技能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专业人才；加强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其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分局应急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和日常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出现新的情况，应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本次编制的《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首次编制。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3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0.4 名词术语定义**

（1）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预警：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或环境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4）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5）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演习。

（8）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
- 3.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审批表

- 4.宣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推荐）
- 5.宣州区外部相关应急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6.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应急处置机构组成表
- 7.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8.外部物资调查清单
- 9.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10.应急响应措施专章
- 11.主要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 12.宣州区重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清单
- 13.宣州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清单

附图：

- 1.应急预案衔接体系图
- 2.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4.宣州区主要应急物资分布图
- 5.宣州区水系图

##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

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 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调整、解除） 审批表

年 月 日

预警名称	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 级预警（色预警）
预警级别	四级○
发布（调整、解除）预警时间	年 月 日
预警内容	（预警原因、预警区域或场所、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以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政府或部门通报建议）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签批） 签字： 年 月 日
区政府意见	（分管副区长签批）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因情况紧急，可先采用电话等方式请示，后续可再办理补签等手续。

## 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 (调整、终止) 审批表

年 月 日

事件基本情况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建议	建议启动（调整、终止）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 级响应。  签字： 年 月 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局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区级层面三级响应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决定，同时报总指挥。因情况紧急，可先采用电话等方式请示，后续可再办理补签等手续。

## 附件 4

## 宣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推荐）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擅长领域	推荐单位
1	叶同奇	男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博士）	1、环境风险防控 2、环境风险评估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危化品）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管委会
2	周本军	男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博士）	1、环境风险防控 2、环境风险评估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水、土壤、固废、重金属）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管委会
3	陈冬	男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博士）	1、突发环境水污染事件应对处置 2、应急监测 3、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管委会
4	施小可	男	宣城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	高级工程师	1、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	宣城市水利局

			御中心		管理 2、应急预案管理	
5	周嫣	女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应急监测	宣城市卫健委
6	胡安华	男	宣城市人民医院	经济师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水、固废)	宣城市卫健委
7	徐生平	男	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宣城市监测站	工程师	1、应急监测 2、预案管理 3、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 4、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调查和评估。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向志远	男	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助理工程师	1、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处置 2、环境风险评估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	唐冰海	男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工程师	1、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处置(化学品) 2、环境风险防控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10	沈沛	男	省驻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1、应急监测 2、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处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置	
11	张贤忠	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工会	高级工程师	1、环境风险评估 2、环境风险防范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11	徐立峰	男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级工程师	1、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 2、预案管理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12	何刚	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工程师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预案管理。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13	巫方才	男	宣州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2、应急监测。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李德胜	男	郎溪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2、应急监测。	郎溪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程伟家	男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2、环境风险防控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16	吴波	男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2、应急监测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17	郭伟	男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预案管理; 2、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水)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18	曹莉	女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级工程师	1、应急监测 2、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19	章澄宇	男	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级工程师	1、预案管理 2、环境风险防控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4、事后恢复	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 附件 5

## 宣州区外部相关应急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1	宣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南楼	0563-3023029
2	宣州区科技局	安徽省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0563-3021368
3	宣州区教体局	宣城市陵西路 80 号	0563-3023843
4	宣州区医保局	双塔路 198 号市政集团 12 楼	0563-2831080
5	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区政务中心北楼 14 楼）	0563-3022011
6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麒麟大道 11 号	0563-2061121
7	宣州区民政局	宣城市宣州区西林街道梅园路 56 号	0563-3022021
8	宣州区司法局	宣州区天平路 17 号	0563-3014436
9	宣州区人社局	宣州区陵西路 61 号	0563-3022037
10	宣州区住建局	宣州区叠嶂中路 69 号	0563-3022506
11	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宣城市昭亭中路 16 号	0563-2516143
12	宣州区水利局	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区政务中心北 11-12 楼	0562-3023224
13	宣州区商务局	宣州区陵西路 103 号	0563-3021188
14	宣州区审计局	宣州区鳌峰东路 178 号（杜鹃路与卜村路交叉口） 区政府大楼北 8 楼	0563-2718578

15	宣州区卫健委	宣州区济川街道阳德西路与卜村路交叉口卫健大楼	0563-3012185
16	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宣州区政务中心北二楼	0563-2826121
17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宣城市宣州区中山西路 492 号	0563-3029467
18	宣州区文旅局	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178 号区政务中心 10 楼	0563-3022041
19	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塔路市政集团大楼 12 楼	0563-3017511
20	宣州区统计局	宣州区鳌峰东路 178 号（杜鹃路与卜村路交叉口） 区政府新大楼北 5 楼	0563-3022967
21	宣州区财政局	鳌峰东路 178 号北七楼	0563-3023260
22	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宣州区昭亭中路 20 号	0563-3023434
23	宣州区经信局	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北楼 13 层	0563-2830371
24	宣州区供销社	宣城市宣州区叠嶂中路供销大厦 5 楼	0563-2110089
25	宣州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鳌峰东路 178 号宣州区政务中心北三楼	0563-3029706
26	宣州区城管执法局	宣城市鳌峰西路 11 号	0563-2716461
27	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林新村入口处）	0563-3023303
28	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178 号区政府北楼四 楼	0563-3025401
29	宣州区乡村振兴局	宣州区鳌峰东路 178 号区政务中心南三楼	0563-2701288
30	宣州区气象局	宣城市响山路 118 号	0563-2531006

31	宣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宣州区政务中心北二楼	0563-2826121
32	溪口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街道	0563-3828011
33	狸桥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狸桥镇人民政府	0563-3496008
34	孙埠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孙埠镇人民政府	0563-3188250
35	水东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二楼	13965662236
36	水阳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水阳镇政府四楼	0563-3590563
37	周王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宣州区周王镇街道	0563-3873189
38	沈村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沈村镇政府办	0563-3381120
39	文昌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宣州区文昌镇中兴东路 2 号	0563-3951293
40	新田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宣州区新田镇梅清社区	0563-3841054
41	杨柳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杨柳镇人民政府	0563-3776030
42	古泉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古泉镇人民政府	18605636053
43	寒亭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镇政府大楼 1 楼	0563-3975100
44	向阳街道办事处	向阳街道办事处一楼（宣州区 002 区道南 100 米）	0563-3138111
45	洪林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洪林镇人民政府一楼	0563-3465188
46	五星乡人民政府	宣州区五星乡街道	0563-3311579
47	养贤乡人民政府	宣州区政府主楼二楼	0563-3668072
48	朱桥乡人民政府	宣州区朱桥乡政府	0563-3641081

49	济川街道办事处	济川街道办公大楼四楼 403	0563-2823813
50	鳌峰街道办事处	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 69 号	0563-3023456
51	澄江街道办事处	宣州区澄江街道 3 楼	0563-2021643
52	敬亭山街道办事处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北大道 518 号	0563-2062069
53	黄渡乡人民政府	宣城市宣州区黄渡乡黄渡大道 1 号	0563-3638098
54	双桥街道办事处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裕丰路向东 50 米	0563--3364025
55	西林街道办事处	宣州区西林街道办事处梅园路 5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旁）	0563-3023046
56	宣城市人民医院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大坝塘路 51 号	0553-2871904
57	宣城市中心医院	宣城市佟公路 117 号	0563-2026116
58	宣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 181 号	13645631135
59	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180 号	0563-3030777
6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西路 5 号	0563-3024899
61	宣城市宣州区孙埠自来水厂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张桥村	0563-3029467
62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利民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水阳社区	13856393728
63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胜业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金云村	13655668585
64	宣城市宣州区新建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山街道渣溪村	13655668585

65	宣城市宣州区孙埠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张桥村	13655660085
66	宣城市宣州区洪林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东华山村	13966226828
67	宣城市宣州区刘埠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杨泗社区	13856393728
68	宣城市宣州区黄渡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黄渡乡黄渡社区	13013131939
69	宣城市宣州区柏枧山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黄渡乡柏枧村	15555222888
70	宣城市宣州区裘东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裘公社区	13856393728
71	宣城市宣州区雁翅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雁翅社区	13856393728
72	宣城市宣州区卫东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卫东村	13856393728
73	宣城市宣州区四通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东云村	13856393728
74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仁村湾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仁义村	13805632581
75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仁义村	13655668585
76	宣城市宣州区朱桥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朱家桥社区	13655668585
77	宣城市宣州区五星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五星乡庆丰村	18056327952
78	宣城市宣州区富源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棋盘村	13865487876
79	宣城市宣州区水东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社区	13705630219
80	宣城市宣州区沈村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村	13655668585
81	宣城市宣州区盛业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金杨村	13966226828
82	宣城市宣州区双桥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泥湾社区	13305639358

83	宣城市宣州区新田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新田镇新田村	13905638028
84	宣城市宣州区周王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周王镇净蓬村	15555222888
85	宣城市宣州区农泉（文昌）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文昌镇贾公村	13866387988
86	宣城市宣州区杨柳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杨柳社区	13966233966
87	宣城市宣州区寒亭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通津村	18056327952
88	宣城市宣州区金鑫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金坝街道双凤村	18056327952
89	宣城市宣州区光明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光明村	13637225808
90	宣城市宣州区向阳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街道向阳村	13705639297
91	宣城市宣州区溪口水厂	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溪口社区	13865308238
92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兼职消防队）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	0563-2062325
93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洗消、重型呼吸器）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州工业园新区麒麟大道	0563-3029467

## 附件 6

##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应急处置机构组成表

名称	应急岗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领导小组	组长	杨宏亮	党组书记、局长	18956305355	
	副组长	杨宁	大队长、党组成员	13805638110	
	小组成员		许艳丽	四级调研员	18905630116
			蒋静波	党组成员	13905633537
			刘军	党组成员	13655663080
			胡忠义	党组成员	18956305987
			巫方才	执法监测站站长	13966220622
应急办公室	主任	杨宁	执法大队长、党组成员	13805638110	
	副主任	何浩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8256332693	
	成员		徐利	执法大队中队长	18110361115
			赵万赛	执法大队中队长	18956302096
			茆方唐	执法大队中队长	18956305358
			汪洋	执法大队中队长	18956302062
			谢珂	执法大队中队长	18365303030
现场处置组	组长	胡忠义	党组成员	18956305987	
	副组长	李本超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8956300455	
	组员		夏军	执法大队队员	15357577520
			汪正武	执法大队队员	18355428577
			陈萌	执法大队队员	18130256258
			吴冬平	执法大队队员	18605636791
	陶国军	执法大队队员	17733398281		
应急监	组长	巫方才	执法监测站站长	13966220622	

测组	副组长	张运	执法监测站副站长	18156335687
	组员	刘荣永	监测员	18956301631
		胡啟帆	监测员	15005630657
		李雪莲	监测员	18105631280
		徐元龙	监测员	18756395083
调查评估组	组长	杨宁	执法大队长、党组成员	13805638110
	副组长	安国清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8956305982
	组员	王冠	业务股（一）股长	18110368624
		王万亮	执法大队队员	18956301386
新闻宣传组	组长	蒋静波	副局长、党组成员	13905633537
	副组长	杨帆	办公室主任	18956301605
	组员	朱莹	办公室科员	18956305970
		丁兴荣	执法大队队员	18956301703
后勤保障组	组长	许艳丽	四级调研员	18905630116
	副组长	杨帆	办公室主任	18956301605
	组员	刘琴	执法大队队员	18956303031
		汪强	办公室科员	13866966432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刘军	总工程师	13655663080
	副组长	王冠	业务股（一）股长	18110368624
	组员	范超	业务股（一）执法人员	15305635606
		江江	业务股（二）执法人员	18956300120

##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应急通讯和指挥
1	活性炭	品牌：浙江浙狼	吨	10	应急救援
2	吸油毡	品牌：豪美环保 型号：qq-1	吨	2	应急救援
3	围油栏	品牌：豪美环保 型号：WGV600	米	300	应急救援
4	应急发电机	品牌：广西全柴 型号：HY-Y37	台	1	应急救援
5	溢油分散剂	品牌：豪美环保 型号：OIL-1	吨	0.5	应急救援
6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	品牌：四奥化工	吨	1	环境监测
7	快速检测试纸	品牌：本和科技	套	8	环境监测
8	场地照明灯	品牌：光润达 型号：TG-E	个	4	应急救援

9	防护口罩	品牌：登升 型号：KN95	只	100	安全防护
10	护目镜	品牌：台湾蓝鹰	个	20	安全防护
11	救生衣	品牌：东台江海	套	30	安全防护
12	橡胶手套	品牌：可孚	双	500	安全防护
13	一次性防护服	品牌：可孚	套	50	安全防护
14	档案柜	品牌：森沃	个	3	应急救援
15	泵及输送污水管	/	个	1	应急救援
16	防爆对讲机	/	个	5	安全防护
17	安全帽	/	副	20	安全防护
18	防护鞋（靴）	/	副	20	安全防护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均存放于宣城高新区负1楼食堂仓库内。					

## 外部物资调查清单

所属部门	物资名称	储备量	量纲	存放地点	联系方式
高新区管委会	海洋王移动照明灯	1	台	应急物资库	李本超 15956290455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9	台		
	应急指挥帐篷	1	个		
	移动折叠桌椅	2	套		
	绳索救援背包	4	个		
	机动链锯	2	条		
	无齿锯	2	条		
	浮艇泵	2	台		
	220V 移动发电机	1	台		
	A 类泡沫 (25kg)	10	瓶		
	B 类泡沫 (25kg)	40	瓶		
洗消粉	7	瓶			
宣城天健康复专科医院	急救车	1	辆	门诊	汪慧 13956568654
	应急药品		若干	药房	
	抽水泵	3	台	泵房	
	扳手	2	个	综合办公室	
	铁锹	4	个	污水站	
	强光手电筒	2	个	消控室	

	手提干粉灭火器	94	具	院区各处	
养贤乡卫生院	对讲机	4	个	预防接种室	孙佑慧 13500543690
宣城健宁医院	讲机	7	部	宣城健宁医院	程韬 13866957088
	应急车辆	4	辆	宣城健宁医院	
	发电机	1	台	宣城健宁医院	
宣州区消防大队	卫星电话	2	部	器材库	周焕 13956573150
	布控球	1	套		
	单兵 4g 图传	1	套		
	空气呼吸器	10	套		
	灭火防护服	10	套		
	抢险救援服	15	套		
	隔热服	8	套		
	电绝缘服	3	套		
	避火服	2	套		
	水域救援服	6	套		
	泡沫水罐车	1	台	新晴路消防站	
	6T 水罐车	3	台		
	举高喷射车	1	台		
	抢险救援车	1	台		
	分水器（三口）	7	个		
	分水器（两口）	7	个		
	65 水带	54	盘		
	80 水带	35	盘		

多功能水枪	7	把
低倍数泡沫枪	6	把
直流水枪	4	把
手持干粉灭火器	25	个
手动冲击撬杆	1	件
消防隔热服	10	套
手持直流泡沫枪	2	把
无齿锯	2	个
水带挂钩	5	个
喷雾水枪	2	把
气质堵漏工具	1	套
水带护桥	2	个
轻型防化服	19	件
消防铁锹	2	把
消防锤	3	把
腰斧	1	把
荧光榔头	2	把
消防铤	3	把
断电剪	2	把
消防斧	2	把
警戒带	14	盘
警戒桶	21	个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4	具
延长供气管	2	条
他救面罩	6	个
滤水器	2	个

水带拖车 含 65、 80 水带各 4 盘	4	套
泡沫 (25kg)	56	桶
浮艇泵	4	个
折叠担架	5	个
水带包布	14	个
消防镐	1	套
警示牌	1	个
避火服	6	件
抢险救援手套	28	双
除雪铁锹	4	把
消防腰斧	20	个
防爆照明灯	30	个
灭火救援服	41	套
手抬泵	1	台
50 水带 (20 米)	39	盘
穿刺水枪	2	把
水幕水枪	4	把
转角水枪	1	把
水幕水带 (65、 20 米)	5	盘
木质止退器	2	个
90 度转角吸水管	1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8	个
水基灭火器	3	个
哈里根撬棍	3	个
50 多功能水枪	4	把

除颤仪	1	台		
软担架	2	个		
橡皮锤	1	个		
Φ2.5 导向绳	2	个		
移动线盘	7	个		
充电线盘	2	盘		
内攻记录箱	2	个		
安全员携行箱	1	个		
移动救生照明线 盘	2	盘		
移动照明灯具	2	个		
热成像仪	1	个		
四合一可燃气体 探测仪	2	个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个		
扩音喇叭	3	个		
高音汽笛	1	个		
激光测距仪	1	个		
漏电探测仪	1	个		
测风仪	1	个		
望远镜	3	个		
红外线测温仪	1	个		
碰吸式警灯	1	个		
激光笔	1	个		
数码照相机	1	个		
测电笔	1	个		
组合工具箱	1	个		

汽油桶	4	个		
机油	6	壶		
三角锥	1	个		
医药箱	2	个		
80 止水器	1	个		
车载发电机组	3	套		
地下消火栓扳手	2	把		
地上消火栓扳手	5	把		
加水水带（65、4 米）	2	个		
异型转换接口	2套 20	个		
空呼备用气瓶	61	瓶		
海洋王消防员照 明灯具	2	个		
手持电台	18	个		
抢险救援服	20	套		
移动发电机	1	个		
灭火防护头套	29	个		
呼救器	23	个		
消防腰带	21	个		
移动消防炮	1	台		
测压水枪	1	把		
65 止水器	3	个		
逃生面罩	16	个		
潜水泵	2	台		
火钩	3	个		

6米木质拉梯	1	个
6m金属拉梯	1	个
机械测距仪	1	个
无火花工具套装	1	套
液压机动泵	1	台
电动剪切工具	1	套
水域救援专用救生衣	6	件
液压管（5m）	2	根
船型担架	1	个
玻璃破拆器	1	套
数码摄录一体机	1	台
集水器	2	个
吸水口扳手	3	把
吸水管转换接口	2	个
车载千斤顶	2	个
车载灭火器	1	个
大口径吸水管（3.5米）	4	根
水域救援头盔	6	顶
绝缘操作杆	1	个
绝缘手套	4	双
绝缘靴	2	双
救生抛投器	1	副
防蜂服	2	套
捕蛇钳	3	个
捕蛇袋	1	个

多功能挠钩	1	套		
挠钩	1	个		
攀登工具套装	4	套		
机动链锯	2	个		
液压扩张器剪切钳	1	件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套		
堵套管	1	套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混合配比壶	1	个		
手动液压破拆工具	2	套		
荷马特液压破拆工具	1	套		
救生软梯	1	副		
简易三点式安全带	4	个		
手机防水袋	6	个		
雨衣	6	个		
Φ1.5 安全绳（20米）	12	捆		
救生缓降器	3	个		
垫木	2	个		
吊臂挂钩	1	套		
塑料止退器	2	个		
拖车绳	1	根		
移动式排烟机	1	个		

抢险救援头盔	12	个		
抢险救援靴（老款）	40	双		
应急自救安全绳	20	根		
护目镜	30	个		
灭火救援头盔	93	个		
灭火防护靴	24	双		
Φ2.5 导向绳（20m）	2	捆		
液压剪切钳（小）	1	件		
液压顶杆（小）	1	件		
安全绳（20m）	1	捆		
III型安全吊带	4	个		
可伸缩直梯	1	个		
可伸缩人字梯	1	个		
汽车应急救援线	2	套		
救援三角架	1	套		
应急救援简易腰包	2	个		
降温背心	2	件		
速干式水域救援服	20	套		
充气泵	1	台		
40 水带	6	盘		
防滑手链	3	付		
40 水枪	2	把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4	套	生产岗位、消防水站	王轶兰 13866739517
	防毒口罩	120	个	生产岗位、安全环保处	
	过滤式防毒面具	9	个	生产岗位、消防水站	
	连续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4	套	消防水站	
	推车式灭火器	11	具	生产岗位、消防水站	
	手提式灭火器	322	具	生产岗位、消防水站	
	轻型防化服	4	套	消防水站	
	重型防化服	2	套	消防水站	
	消防隔热服	3	套	消防水站	
	消防战斗服	6	套	消防水站	
	化学防护手套	10	副	分析室、生产岗位	
	防护眼镜	8	副	生产岗位	
	手动报警系统	1	套	全厂分布	
	消防水带	135	盘	全厂分布	
	消防水枪	149	个	全厂分布	
	消防沙桶	18	个	全厂分布	
	室外消防栓	19	个	全厂分布	
	室内消火栓	46	个	全厂分布	
	消防炮	10	个	全厂分布	
	消防车	1	辆	消防车库	

	喷淋洗眼器	12	个	生产岗位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箱	1	个	消防水站	
	可燃气体检测仪	3	台	安全环保处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1	台	生产岗位	
	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12	台	生产岗位	
	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报警仪	21	台	生产岗位	
	固定式硫化氢报警仪	35	台	生产岗位	
	便携式二硫化碳报警仪	1	台	库区岗位	
	固定式二硫化碳报警仪	31	台	生产岗位	
	担架	3	副	消防水站	
	医疗救援柜、应急药品柜	6	套	安全环保处及生产岗位	
	应急堵漏工具	5	套	消防水站	
	应急手电	5	个	消防水站	
	安全绳	7	套	消防水站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抢险车	1	辆	气防组外	程健 13865632832
	四合一泵吸式检测仪	1	台	随身携带	
	便携式 HF 检测仪	1	台	随身携带	

##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1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如电镀、印染、水泥等行业）；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可能引发受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水阳江、华阳河、宛溪河、沙河、东门渡河以及青弋江、双桥河等水体。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企业泄漏。	石油类	
2	大气环	天然气等气体储存、	天然气管网或储罐发生	天然气等气体；挥发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

	境污 染事件 情景	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具有较强挥发性的化学品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企业的废气排放单元。	泄漏造成气体泄漏；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漏排放；企业治污设备故障或工况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丙酮、H <sub>2</sub> S、甲苯、二甲苯等。	成空气环境污染，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3	危化品 交通运输 事故引发 环境污染 事件情景	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	(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苯、甲苯等。(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3) 氨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4	固体废 物环境 污染事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	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

	件情景	转移运输过程。	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体废物主要为原料破碎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包装材料、废铁制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5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厂区，交通运输道路；乡镇农田区域等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	（1）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碱类有机化学原料等。（2）汽油、原有等易燃易爆气体等。（3）放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人为非法倾倒等，可能对

			<p>污染；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p>	<p>放射性原料，包括医用放射性物品和核设施原料（4）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如含镍污泥、废液压油等。（5）工业废水。如电镀、酸洗碱洗废水等</p>	<p>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被污染的地区污染物通过雨水常冲刷作用，地上进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非降雨时期，通过暴晒、挥发，污染物进入空气，污染大气环境。威胁居民的饮用水和生命健康安全。</p>
--	--	--	--	---	--

## 附件 10

# 应急响应措施专章

## 附件 10-1

宣州区可能发生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

- (1) 由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化学品或污染物泄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失效或停运、企业违法排污等，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 (2) 由于危化品运输等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 (3) 由于暴雨等自然灾害，将上游及各支流生活和畜禽养殖等累积性常规污染物冲到下游，造成累积性突发水污染事件。

3 种突发水污染事件情景的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调查处理	应急监测	污染控制
1	生产事故或违法排污	展开调查，查清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企业。	对事故企业排污口、事发地、事发地河流上游水质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组织开展污染源封堵，阻止污染物排入水体，并及时关停、限排相关排放企业。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泄漏量，综合考虑降低流域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支流流入量，以降低下游污染物排入量便于应急处置。若污染物有向饮用水水源地扩散的趋势，采取向受影响水体投加吸附剂或化学药剂等控污措施。

2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	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原因、位置、主要污染物类型、储存量及可能的泄露量。	对事故发生地及下游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立即切断污染源，停止污染物排入水体；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若污染物有向饮用水水源地扩散的趋势，采取向受影响水体投加吸附剂或化学药剂等控污措施。
3	汛期导致的累积性水质超标	展开调查，查清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以及导致下游水质超标的主要支流。	对事发地及其上下游水质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降低流域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支流流入量，以降低下游污染物排入量便于应急处置。若污染物有向饮用水水源地扩散的趋势，采取向受影响水体投加吸附剂或化学药剂等控污措施。

## 附件 10-2

宣州区可能发生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

(1) 由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危险气体泄漏、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停运、企业违法排污等，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

(2) 由于危险气体运输等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

(3) 由于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其中，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宣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生产事故或违法排污或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情景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调查处理	应急监测	污染控制
1	生产事故或违法排污	展开调查，查清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企业。	立即对事故企业排污口、事发地、事发地周边环境进行特征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扩散情况。	立即切断污染源，停止污染物释放。关停、限排不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指挥相关部门及企业进行堵漏、喷淋等应急抢险措施，彻底切断所有污染源。
2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	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原因、位置、主要污染物类型、储存量及可能的泄露量。	对事发地、事发地周边环境进行特征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扩散情况。	实施封堵、喷淋、转罐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物释放。

### 附件 10-3

宣州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

- (1) 生活垃圾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
- (2) 危险废物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3)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引发环境污染；
- (4) 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
- (5) 企业发生突发事故后衍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等 5 种事件情景，

5 种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件情景的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调查处理	应急监测	污染控制
1	生活垃圾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	封锁生活垃圾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实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控制住生活垃圾，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对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查处和管理。	/	在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当地环卫部门或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

2	企业发生突发事故后衍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	<p>①围：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应急物资，如砂袋、围堰等物理间隔，将储存过程泄漏出来的危险废物控制住，减少危险废物的蔓延扩散，特别是液态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②堵：将危险废物事故现场的雨水排放口和管道、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管道、工业废水排放口及管道等排放口和阀门进行切断、堵塞或关闭，防止危险废物通过上述排放</p>	/	<p>对于危险废物的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回收，确认危险废物泄漏的部位及泄漏量，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对附近的废水排放口及沿路下水道进行围堵，防止危险废物流入。</p>
---	-----------------------	--	---	---

		口流向外环境。③ 集：利用企业现场的 应急事故池、应急事 故车等设施，分类收 集泄漏出的危险废 物，做好无毒化处理 准备。		
3	危险废物 交通运输 事故引发 环境污染	封堵运输车辆泄漏 处、查找危险废物泄 漏的范围，对危险废 物泄漏处进行封锁隔 离；消除所有火源 (泄漏区附近禁止吸 烟、消除所有明火、 火花或火焰)；应做 好危险废物堵漏措 施，进行围堤堵截或 挖掘沟槽收容泄漏	对泄漏的危险废 物进行鉴别，或 委托相关的危险 废物鉴别专家， 采取现场经验鉴 别、或通过便携 式检测仪鉴别、 或通过采样进行 实验分析，鉴别 出危险废物的理 化性质，确定危	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 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 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 ①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 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 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 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 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 集处置。 ②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 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p>物到安全地点，控制住污染物，避免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p>	<p>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③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p>④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p>
--	--	-----------------------------------	---	---

				<p>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⑤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p>
4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引发环境污染	①围：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应急物资，如砂袋、围堰等物理间隔，将储存过程泄漏出来的危险废物控制住，减少危险废物的蔓延扩散，特别是液态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容、稀释，防止	同上	同上

		<p>二次事故的发生。②堵：将危险废物事故现场的雨水排放口和管道、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管道、工业废水排放口及管道等排放口和阀门进行切断、堵塞或关闭，防止危险废物通过上述排放口流向外环境。③集：利用企业现场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车等设施，分类收集泄漏出的危险废物，做好无毒化处理准备。</p>		
5	危险废物处置不	封锁危险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	同上	同上

	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	域，实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控制住污染物，避免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对倾倒的危险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		
--	-----------------	---	--	--

## 主要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事故类型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火灾爆炸 引发次生 大气环境 事件	CO、特征 污染物	采样频次根据现场 污染状况确定，事 故刚发生时，采样 频次可适当增加， 待摸清楚污染物变 化规律后，可减少 采样频次。	事故地的最近厂界或上风向对照点、事故点的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处各设置大气 大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 样点位置	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宣 州区生态环 境监测站
物料泄漏 产生事故 废水	pH、 COD、特 征污染物		离事故装置区最近管网窰井、出现超标的雨水排放口 或污水处理装置的尾水排放口	
事故废水 影响周边 水体	pH、 COD、特 征污染物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对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土壤、 河流交界、敏感断面、监控断面布点，同时在事故地 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削减断面。若水体水流 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 层采样	
事故影响	pH、		在取水口上游保护区入界处、保护区内的河流汇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COD、特征污染物		口、跨界处进行设置；在取水口上游分段跟踪污染物动态，同时在事故发生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削减断面	
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特征污染物		以事故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其他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将根据日常监测数据，及时对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等状况进行分析，对潜在的超标趋势及时预测，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及时预警，确保有效控制对外环境的污染。			

## 附件 12

## 宣州区重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级别
1	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异丁烯、甲基叔丁基醚、汽油、异辛烷、轻烃(丁烷)、正丁烷、碳四(以丁烷计)、甲醇、混合芳烃、轻芳烃(80%二甲苯+甲苯)、石脑油、硫酸(98%)	重大
2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氢、98%硫酸、105%硫酸、氟硅酸、甲烷、氟化氢、氟硅酸、98%硫酸、105%硫酸、30%盐酸	重大
3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98%硫酸、105%硫酸、氟化氢、氢氟酸、盐酸和氟硅酸	重大
4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硫磺、天然气、MEDA 溶液(35%)、NaOH 溶液(32%)、白油以及中间产物硫化氢和产品二硫化碳	重大
5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镍基合金、镍块、纯钽、银铁、电解锰、金属铬、微铬铁、钻天然气(甲烷)、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	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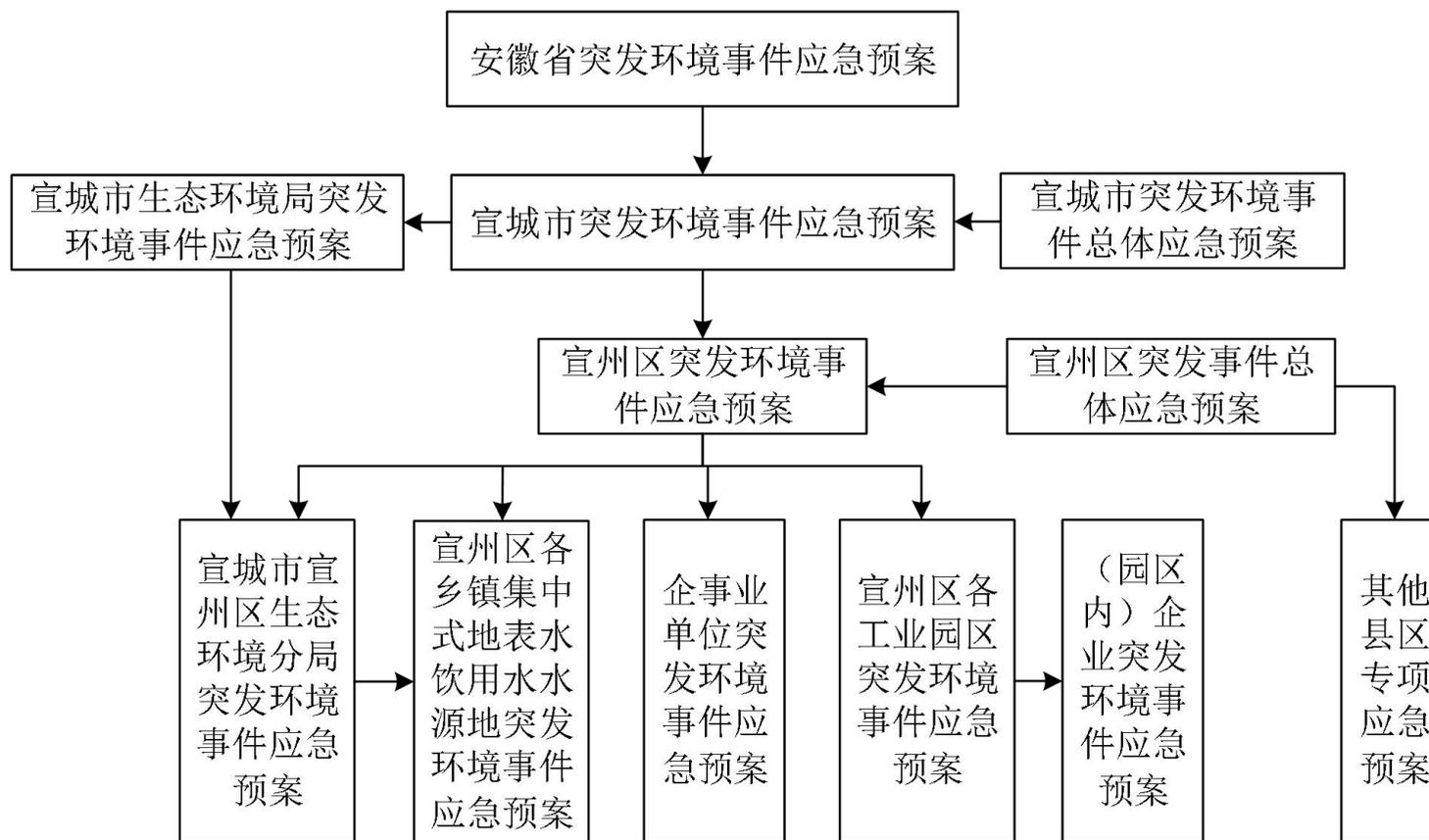
## 附件 13

## 宣州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风险级别
1	宣城市北门液化气有限公司	较大
2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较大
3	宣城市华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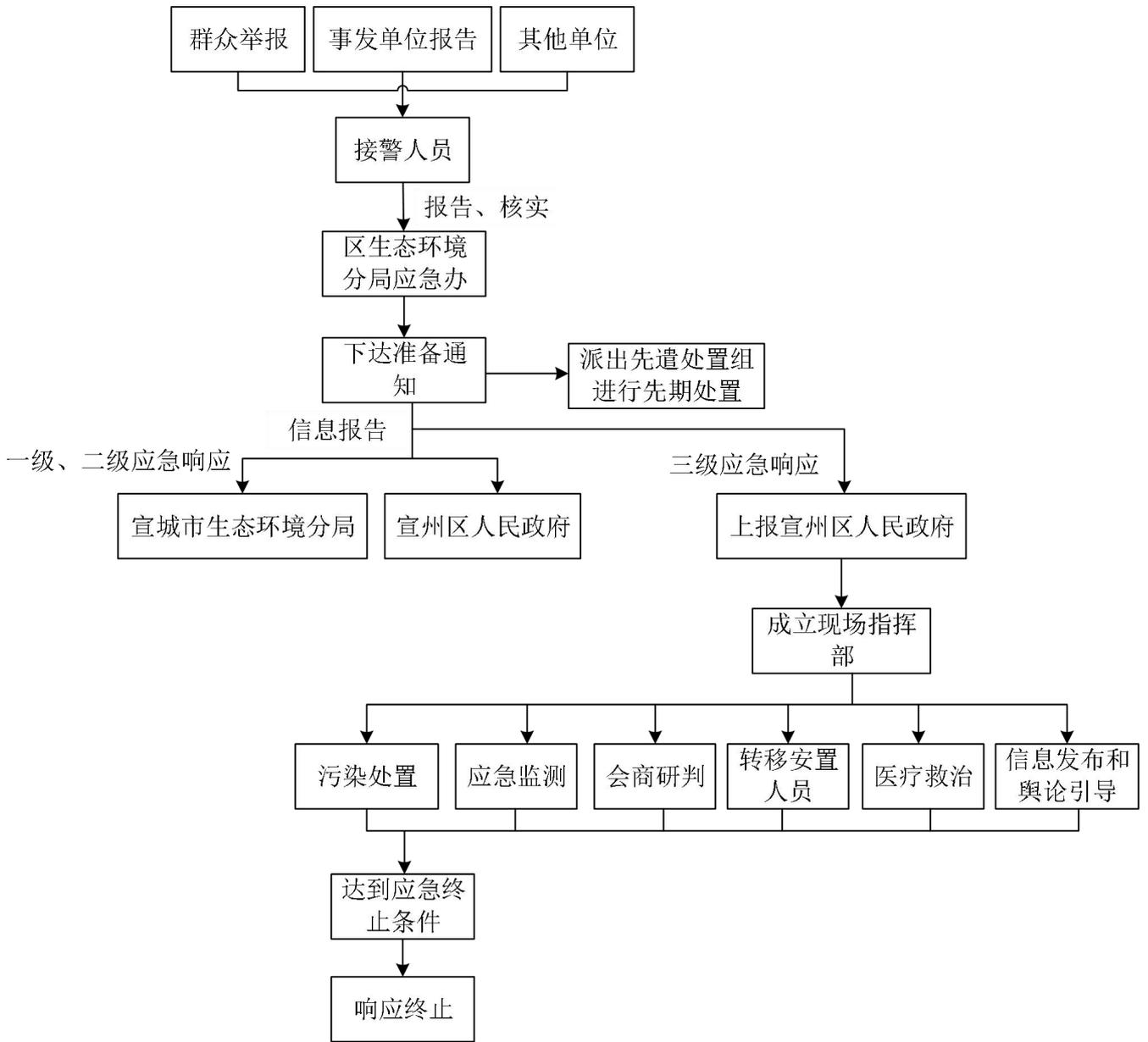
4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5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6	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较大
7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较大
8	宣城市富磊矿业有限公司	较大
9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站）	较大
1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	较大
11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液化气站	较大
12	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较大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巷口桥油库）	较大
14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较大
15	宣城康丰卫浴有限公司	较大
16	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较大
17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较大
18	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	较大
19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较大
20	安徽成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21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较大
22	宣城韩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较大
23	宣城市方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较大
24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较大
25	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	较大
26	安徽和超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27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较大
28	宣城科地克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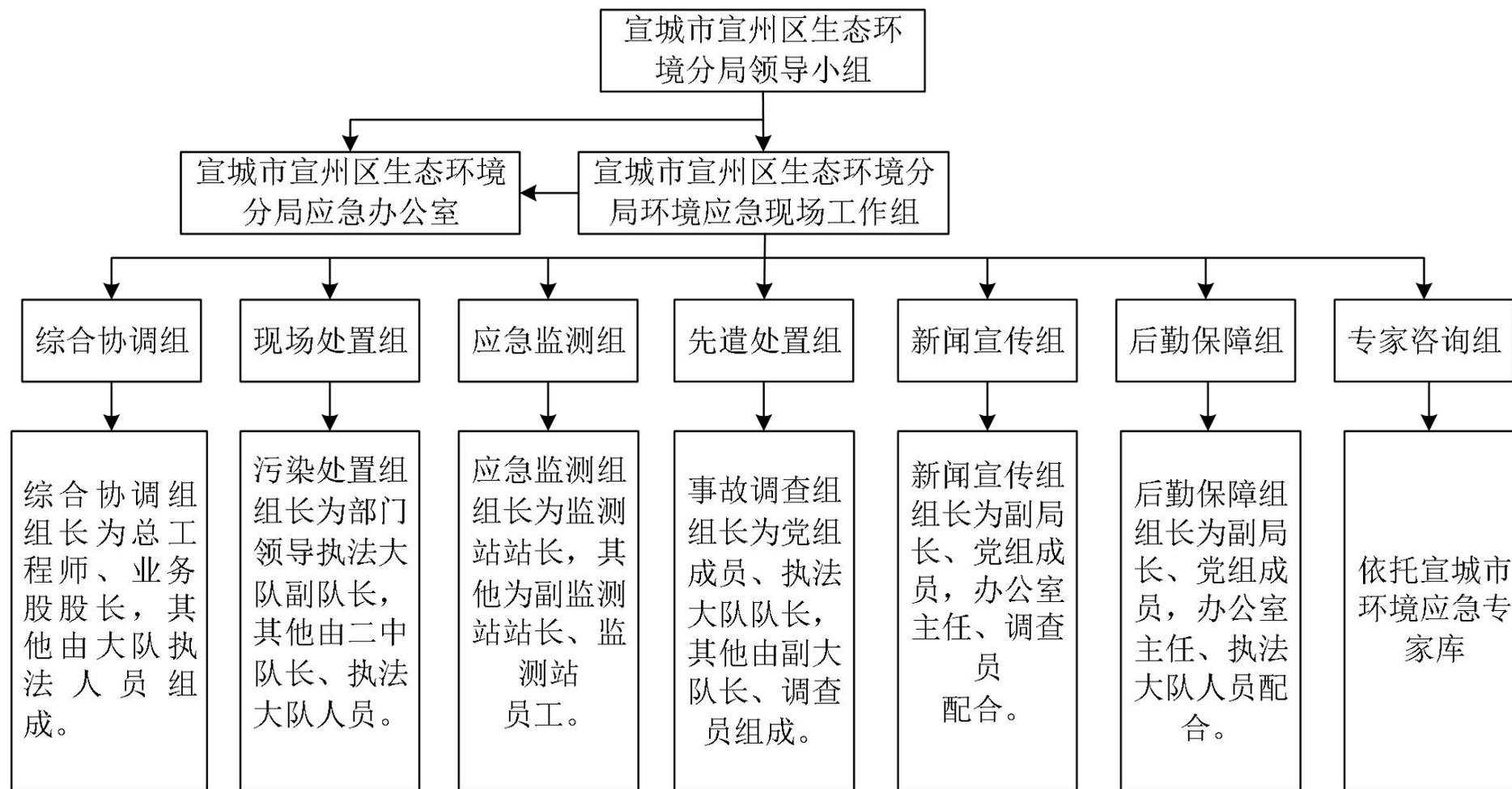
应急预案衔接体系图

附图 2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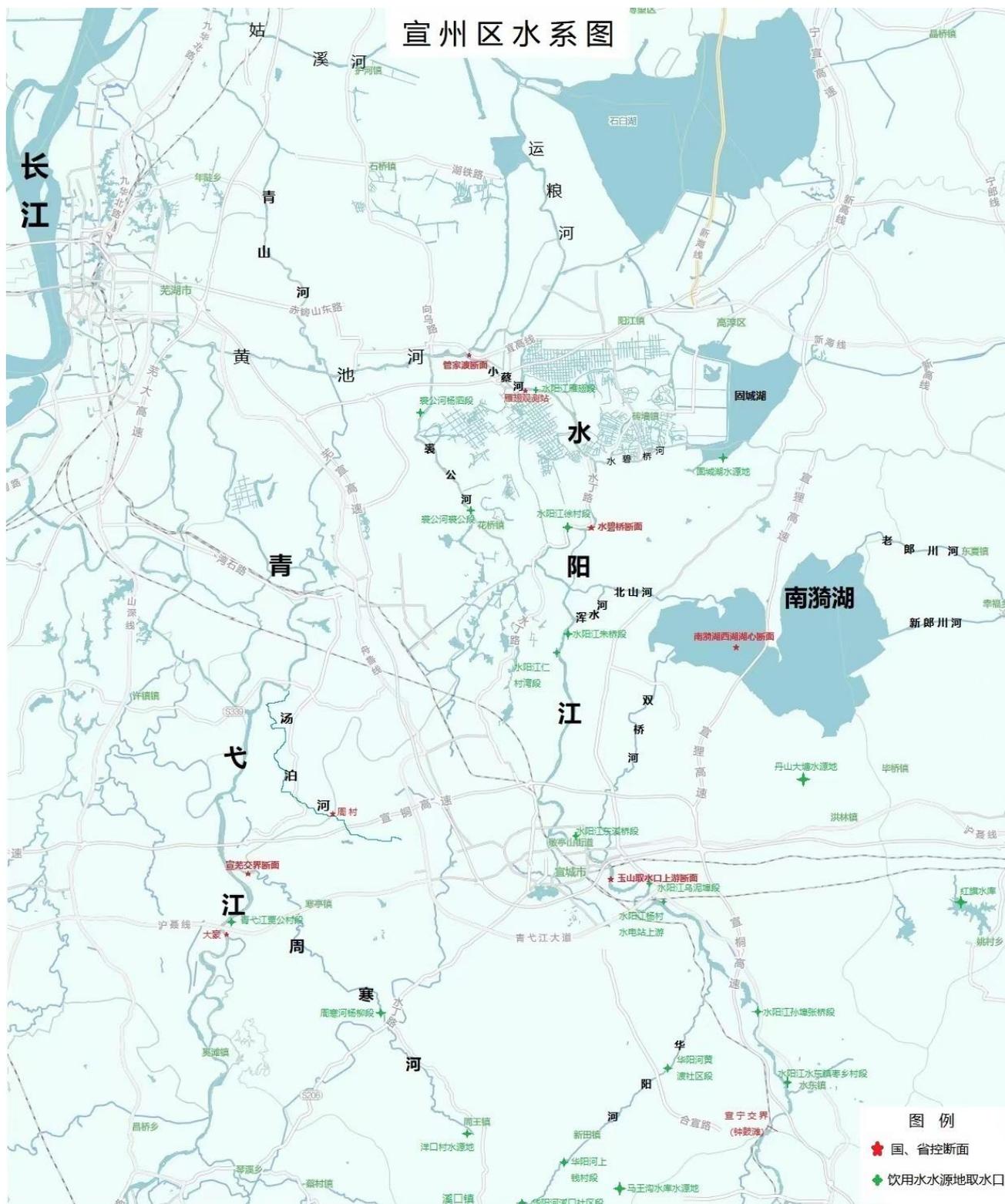
附图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图 5



宣州区水系图